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与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为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售后回租和新增的设备及附属材料直租等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总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资产状况、偿债能力、信用评级、信用记录、诉讼记录、行政处罚、失信记录、被强制执行、被执行信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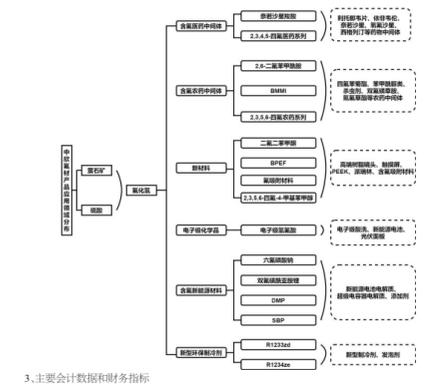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业务的,由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手、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属等融资租赁业务均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资产状况、偿债能力、信用评级、信用记录、诉讼记录、行政处罚、失信记录、被强制执行、被执行信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年1-3月,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Total Equity, etc.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Total Revenue, Total Profit, etc.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本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holding Amount, etc.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Zhejiang Zhongxin Fluorochemical Co., Ltd.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holding Amount, etc.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Zhejiang Zhongxin Fluorochemical Co., Ltd.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关于公司2024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 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回购注销事项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三)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六)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七)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八)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九)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十)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十一)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十二)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十三)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十四)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十五)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依据相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行使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咨询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优先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作为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安排: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5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会议室

本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Proposal Code, Proposal Name, Remarks, Remarks.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like '2024 Annual Report' and '2025 Financial Budget'.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祝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和苏为科先生2024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特别提示:
议案5、议案14-15、议案16.01、16.02、16.03(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议案16.01、16.02、16.03(中小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议案16.01、16.02、16.03(中小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

三、会议议程
1. 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书面投票相结合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网络投票:凡持有与本次会议投票有关的证券账户或交易账户,且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时间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 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4. 投票费用:网络投票免收任何费用

5. 投票结果:以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结果为准

6. 投票注意事项:请仔细阅读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 投票截止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

8. 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9. 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中欣氟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徐建国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袁女士、董秘兼总工程师祝明先生、独立董事杨忠智先生。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为有效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本次拟开展综合授信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资产状况、偿债能力、信用评级、信用记录、诉讼记录、行政处罚、失信记录、被强制执行、被执行信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授信总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银行信贷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和担保的前提下,无需再履行授信事项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长指定授信人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210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会议在董事长徐建国先生主持下,由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